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1-06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819,377.26 元，利润总额 3,443,876.54 元（其中投资收益 34,168,428.28 元），净利润 3,443,876.5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44,387.65 元，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72,193.83 元后尚余 2,927,295.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8,639,798.97 元，扣除已分配 2019 年度红利 29,257,518.54 元（含税），2020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2,309,575.49 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7,625,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到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

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